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出售或招攬買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或代表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且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情況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5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LongBio Pharma (Suzhou) Co., Ltd.
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9)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128,95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96.06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完成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1,262,882	1.70	1,262,882	1.65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58,737,118	79.17	58,737,118	76.96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4,193,150	19.13	16,322,100	21.39
總計	74,193,150	100.00	76,322,100	100.00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94.3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分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B(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恒博士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恒博士、孫乃超博士及謝鳴先生；(ii)非執行董事藺劍先生、顧勤女士、薛滌博士及陳侃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耀熙先生、阮添士先生、楊春先生及周國防先生。